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管理制度

类别	行政制度		
编号	XZ-18	页码	1/3

为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规范本中心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中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中心法定代表人担任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专门负责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及资金的合法使用负责。

第二条 本中心应当通过合法金融渠道或者以合法方式开展资金交易活动，根据本中心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募捐、筹资、捐赠、投资、合作发展、购买供应商劳务或商品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与境外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发生前，负责接洽的人员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组织的业务、声誉、内部控制制度、合法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组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在书面协议中明确本组织与境外组织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与境外组织产生合作前，必须经理事会表决同意并向民政局报备申请通过后方能开展。

第四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将资金活动、业务活动、组织架构等信息在官网进行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本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有关信息保密；除相关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

第六条 本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确认业务活动相关受益人的身份，确保受益人符合规定条件，了解受益人的声誉，保护受益人隐私，不得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筹资部及财务部应当记录所取得的捐赠人的身份信息，并尊重其保密要求。社会组织应当识别其负责人及理事身份。合作发展中心应当参照前述条款识别并记录合作方的身份信息。

第七条 财务部应当保存所有业务活动相关的交易记录、本制度第六条所列信息及所有公开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交易记录应当充分详细，以确认资金的使用符合本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在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相关组织或者个人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行为相关的，应第一时间向中心法人代表报告，由中心法人代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确认，经确认属实将第一时间上报理事、监事会，并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公安机关报告。

制定日期：2021年06月07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2021年06月07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第九条 本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相关法规及参考指引

一、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制定日期：2021年06月07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2021年06月07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三)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 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四、 捐赠活动的可疑交易活动的部分特征

- (一) 使用现金或通过非正常、非法的金融渠道进行的资金交易。
- (二) 资金交易方的注册地、常驻地、业务运营地处于洗钱、恐怖融资的高风险地区或国家。
- (三) 捐赠人捐赠后要求退捐，并要求把款项付给第三方。
- (四) 捐赠人实物捐赠后，要求退捐且用资金支付。
- (五) 捐赠人指定受益人、合作方、供应商，且明显与正常的捐赠意愿、活动、业务范围不符。
- (六) 与供应商无实质性的商品劳务或业务发生或者违反供应商正常业务范围而发生的资金收付活动。
- (七) 无实质性的业务合作或者违反正常业务范围而发生的资金收付活动。
- (八) 违反捐赠人意愿或本中心正常业务范围而发生的捐赠活动。

制定日期：2021年06月07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2021年06月07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